台州市装配式建筑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和《台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台政办发〔2017〕44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20〕22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台政办发〔2021〕24号)等文件精神，提升我市装配式建筑设计和建造水平，促进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根据《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2017）和浙江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33/T 1165-2019），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台州市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的装配式建筑评价和认定管理。
 本办法所称装配式建筑是由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
3. 装配式建筑评价遵循自愿、科学、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评价范围

1. 装配式建筑评价范围：

台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新立项的政府投资的新建建筑，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台州湾新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划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出让或划拨土地上的新建项目，其他县（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划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出让或划拨土地上的新建项目，以及上述围合范围外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使用权拍卖或挂牌公告和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决定划拨决定书）等文件中明确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工程项目。

第三章 评价程序与要求

1. 装配式建筑评价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设计阶段预评价，第二阶段为竣工阶段评价。装配率以竣工阶段评价为准。
2. 装配式建筑按照下列评价程序与要求组织实施：
3. 设计阶段预评价
4. 工程项目装配式建筑技术方案确定后，建设单位应向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提出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预评价，需提供《台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表（设计阶段预评价）》（详见附件1）。
5. 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小于5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建设单位提交佐证材料，并对装配式建筑技术方案和装配率计算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后，可不组织专家评审。
6. 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从台州市建筑业专家库（建筑工业化类）中选取不少于5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预评价，并出具评价意见书。对不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要求的项目，退还申报材料，达到要求后重新申报评价。
7. 评价合格后的相关材料应提交台州市建筑工业化专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专委会办公室”）登记后存档备查。《台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表（设计阶段预评价）》报送至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上传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监管服务平台。
8. 申请建筑面积奖励的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预评价时应提供面积奖励专篇，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分栋计算不计入容积率的墙体预制部分，并编制预制外墙构件列表。
9. 建设单位在申报施工图审查时，除报送施工图设计文件外，还应同时报送《台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表（设计阶段预评价）》、装配式建筑评价意见书和装配式建筑技术方案。
10. 竣工阶段评价

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组织项目参建单位，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影像记录和相关竣工验收资料计算装配率，完成装配式建筑竣工阶段评价。《台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表（竣工阶段评价）》（详见附件2）报送至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上传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监管服务平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1. 建设单位应落实责任，督促落实项目参建单位严格按照经图审合格的装配式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做好建造过程相关资料和影像的留存，确保评价项和书面承诺落实到位。
 因设计变更导致装配式技术方案变动较大时，建设单位应依据变更后的设计图纸（需通过原图审单位图审），重新计算装配率并提交装配率计算书，由原评审专家复核确认，必要时需重新组织评价。
2. 通过设计阶段预评价的装配式建筑，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强对装配式建筑项目各责任主体是否遵循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监督检查，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内容应包含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情况。
3. 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过程监管，每年要对建造阶段和完成竣工阶段评价的装配式建筑进行抽查，原则上抽查比例不低于20%，复杂或重大项目的抽查可会同专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抽查发现实际装配率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装配式评价标准要求的，将作为弄虚作假行为进行处罚，不良行为计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函告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
4. 台州市建筑工业化专家委员会应配合建设主管部门提供建筑工业化技术审查、评价等咨询服务。专委会办公室应做好协调和材料存档工作，存档资料应安排专人进行核验，确保存档资料与评价资料一致。

第五章 装配式建筑等级认定划分

1. 对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相关要求，且装配率为60%~75%时，评价为A级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为76%~90%时，评价为AA级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为91%及以上时，评价为AAA级装配式建筑。

第六章 附则

1.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台州市规划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台建〔2018〕4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台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表**

（设计阶段预评价）

 县（市、区）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项目名称 |  | 立项编号 |  |
| 项目地址 |  | 所在地主管部门 |  |
| 总建筑面积（m2） |  | 工程造价（万元） |  | 合同工期 | 年 月- 年 月 |
| 建设单位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设计单位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深化单位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复核单位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图审机构 |  | 图审报告编号 |  |
| 是否为钢结构住宅项目 | □是 □否 | 是否为农村 装配式建筑 | □是 □否 |
| 项目类型：□公共建筑 □居住建筑 □其他 |
| 投资类型：□政府（国有）投资项目 □社会投资项目 □其他 |
| 承包类型：□工程总承包 □施工总承包 |
| 单体 建 筑 装 配 率 情 况 | **单体建筑名称** | **地上建筑面积（m2）** | **建筑类型** | **结构体系** | **设计装配率（%）**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建设单位承诺： 1、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选址意见书）、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政策的要求实施装配式建造，装配率计算和设计阶段预评符合浙江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33/T 1165-2019）相关要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有效。2、如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接受相应的处罚。负责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专家评审组审核意见：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

1、需提交初步设计文本、装配式建筑技术方案（含装配率计算书）、《装配式建筑项目复核报告》（仅专家评审项目提供）等证明材料。

2、“建筑类型”分“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其他”。

3、“结构体系”分“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钢与混凝土混合结构”、“木结构”。

附件2

**台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表**

（竣工阶段评价）

 县（市、区）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项目名称 |  | 立项编号 |  |
| 项目地址 |  | 所在地主管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总建筑面积（m2） |  | 竣工日期 |  |
| 建设单位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设计单位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深化单位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施工单位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监理单位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是否为钢结构住宅项目 | □是 □否 | 是否为农村 装配式建筑 | □是 □否 |
| 项目类型：□公共建筑 □居住建筑 □其他 |
| 投资类型：□政府（国有）投资项目 □社会投资项目 □其他 |
| 承包类型：□工程总承包 □施工总承包 |
| 单体 建 筑 装 配 率 情 况 | **单体建筑名称** | **地上建筑面积（m2）** | **主体结构评分** | **围护墙和内隔墙评分** | **是否全装修** | **是否应用BIM技术** | **是否标准化设计** | **实际装配率（%）** | **评价结论**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建设单位承诺： 1、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选址意见书）、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政策的要求实施装配式建造，装配率计算和竣工阶段评价符合浙江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33/T 1165-2019）相关要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有效。2、如有违反承诺的情况，我方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项目负责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负责人：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深化单位意见： 设计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总监：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

1、同时提交各单体建筑的装配率计算书、《装配式建筑评分表》、《装配式建筑竣工阶段评价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2、“建筑类型”分“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其他”。

3、“结构体系”分“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钢与混凝土混合结构”、“木结构”。

4、“实际装配率”栏，公共建筑的装配率不低于60%，居住建筑的装配率不低于50%。

5、“评价结论”栏选择“符合”、“不符合”一项填写。